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王麗婷

電話：(02)33662033

傳真：(02)23629997

電子郵件：liw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校秘字第1060078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106年8月29日第296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秘書室（請更新本校網頁法規彙編(含附件)）

國立臺灣大學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實施要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依據： 加強維護學生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。	一、依據： 加強維護學生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。	未修正
二、目的： 為有效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，迅速研討處理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暨重大突發事件，成立本校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。	二、目的： 為有效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，迅速研討處理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暨重大突發事件，成立本校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。	未修正
三、組織架構： 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下設<u>二</u>個處理小組。 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處理小組」：負責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防救處理。 「學生安全危機處理小組」：負責有關學生安全之重大突發意外事件處理。	三、組織架構： 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下設<u>三</u>個處理小組。 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處理小組」：負責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防救處理。 「學生安全危機處理小組」：負責有關學生安全之重大突發意外事件處理。 <u>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」：策劃並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。</u>	刪除設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」： 1. 綜整本校現行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權責及相關規定，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第4條規範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共7款事項，本校現行分工如附件，如維持現行組織架構，以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」執行相關業務，規範對

		象卻僅限公務人員，如再另制定一套緊急通報流程、業務職掌及運作方式...等規範，因與其他小組功能重複且不符合行政效率。 2. 考量上述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僅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，並無硬性規定針對公務人員部分獨立組成。為避免本校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下組織疊床架屋，且學校多年來運作順遂，各項校園安全及衛生防護等相關業務內容均符合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，故擬刪除。
四、會報編組： 編組成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進修推廣學院	四、會報編組： 編組成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秘	1. 增列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」為編組成員。 2. 配合組織編制調整「進

<u>院長</u>、<u>主任秘書</u>、<u>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</u>、<u>校園安全中心主任</u>、<u>人事室主任</u>、<u>體育室主任</u>、<u>保健中心主任</u>、<u>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</u>、<u>事務組組長</u>、<u>駐警隊隊長</u>、<u>學生會會長</u>、<u>研究生協會主席</u>、<u>學代會議長</u>。 校長為召集人，<u>主任秘書</u>為副召集人，<u>總務長</u>、<u>學務長</u>為業務執行督導。	<u>書室主任秘書</u>、<u>軍訓組組長</u>、<u>人事室主任</u>、<u>體育室主任</u>、<u>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主任</u>、<u>生活輔導組主任</u>、<u>事務組組長</u>、<u>駐警隊隊長</u>、<u>學生會會長</u>、<u>研究生協會主席</u>、<u>學代會議長</u>。 校長為召集人，<u>教務長</u>為副召集人，<u>總務長</u>、<u>學務長</u>為業務執行督導。	修部」、「軍訓組」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；「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」單位名稱。 3. 刪除「生活輔導組主任」，增列「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」為編組成員。 4. 配合校園安全維護組織架構調整，更換副召集人為「主任秘書」。
五、運作： 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乙次，重大突發事件發生時依需要臨時召開。並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出席。	五、運作： 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乙次，重大突發事件發生時依需要臨時召開。並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出席。	未修正
六、會報召開： 重大突發事件依事件性質由主管單位適時召開，定期會報原則上由<u>總務處</u>及<u>學務處</u>輪流召開。	六、會報召開： 重大突發事件依事件性質由主管單位適時召開，定期會報原則上由<u>總務處</u>、<u>學務處</u>及<u>人事室</u>輪流召開。	配合第三點刪除設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」，修訂由<u>總務處</u>及<u>學務處</u>輪流召開。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未修正

國立臺灣大學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實施要點

民國84年9月26日第1933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7月15日第25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8月29日第29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加強維護學生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有效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，迅速研討處理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暨重大突發事件，成立本校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。

三、組織架構：

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下設二個處理小組。

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處理小組」：負責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防救處理。

「學生安全危機處理小組」：負責有關學生安全之重大突發意外事件處理。

四、會報編組：

編組成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進修推廣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校園安全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保健中心主任、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駐警隊隊長、學生會會長、研究生協會主席、學代會議長。

校長為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，總務長、學務長為業務執行督導。

五、運作：

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乙次，重大突發事件發生時依需要臨時召開。並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出席。

六、會報召開：

重大突發事件依事件性質由主管單位適時召開，定期會報原則上由總務處及學務處輪流召開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